**2020年度宝安区行业会议承办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宝安区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我局现开展2020年度（第二批）宝安区行业会议承办补贴项目申报工作（本次申报面向2019年经区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且已在我区举办结束的行业会议）。有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  一、申报条件

1.峰会、论坛、学术会议的主办或承办单位；

2.举办的峰会、论坛、学术会议需经区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

3.峰会、论坛、学术会议需在宝安区举办。

二、补贴标准

1.按实际投入费用的50%给予承办单位补贴，补贴最高100万元。

2.对由区政府作为指导单位举办的，按实际投入费用的100%给予主办单位补贴，补贴最高200万元。

3.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补贴金额受其上一年度纳税额限制。

# 三、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基本材料：

（1）宝安区对行业会议承办补贴申请表

（2）企业应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社会组织应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无须验原件）；

（4）银行开户证明（开户行需在宝安区）。

2.申请报告（报告中要明确申请事由及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规模、运作状况，相关峰会、论坛、学术会议举办的基本情况等）；

3.经区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召开峰会、论坛、学术会议的会议纪要复印件；其中，对由区政府作为指导单位举办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实际投入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

5.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有关发票；

6.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提交上一年度企业纳税证明。

# 四、申报流程

本批次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请人登录系统在线填报并上传项目申报所需材料。网上申报预审通过的企业还需提交纸质材料，由区（各街道）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纸质材料并做形式审查。

(一）网上申报时间：

2020年7月8日-2020年8月4日。

1. 申报网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6007541934E4440504164000

（三）纸质材料提交时间：

2020年7月8日-2020年8月7日。

（四）纸质材料提交方式：

1.邮寄办理：可邮寄至宝安区政务服务大厅。

邮寄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中心，电话85908590。请在邮寄信封标上“2020年度宝安区行业会议承办补贴”。

2.预约现场办理：可根据实际情况线上预约宝安区或各街道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业务。

具体预约方式：预约方式为通过微信公众号宝安行政服务——在线办理——宝安政务好又快——预约。

宝安区和各街道行政服务大厅现场办理地址为：

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地点：宝安中心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9区宝民一路新安街道办事处1楼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110号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303号万福大厦一楼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永和路北8号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银图路一号（旧国税）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企安路3号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金开路1号东方二六大厦二楼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罗公路190号行政服务大厅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育才路文化艺术中心办公大楼一楼

# 五、注意事项

1.申请单位应按照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申请材料，每一项材料应加盖企业公章，各类证照、证明文件复印件需验原件。网上申报后打印通过初审的申请表装订在第1页，其余的材料按照申报顺序装订，材料一式一份，用A4纸装订成册。

2.《宝安区对行业会议承办补贴申请表》务必双面打印在一张A4纸上。不接受申请表超出一张A4纸页数情况。

3.同一事项只能申报一项资助政策，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

4.咨询联系方式：宝安区工信局企服中心：赖小姐或骆先生，27848943。